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环责改字〔2021〕165号

柳州市润澄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39965978P

地址：柳州市九头山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文小宪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于2021年10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2021年第4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飞行抽检比对监测，你公司废气排放口的自动监测设备颗粒物比对监测不合格，以上违法事实有监测报告（环科测字（气）〔2021〕第206号）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

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调试废气排放口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开展二次比对监测，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前提交比对监测报告，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通知书的执行。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